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承辦人：黃淑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47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47636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。
- 三、有關輔導員遴選程序摘要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
（一）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局彙辦，後續由總召組於109年6月30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新進輔導員：

- 1、資格條件審查：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- 2、複審：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領域(議題)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09年7月1日至7月10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時間、地點參

教務處 109/05/29 13:34



1090003208

有附件

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09年7月15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
本局。

四、錄取公告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五、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六、本案相關報名表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黃怡慈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黃軒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黃連興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楊淑玫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陳品瑄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0/05/29
10:58:18
電子公文
交換章